

一边项目停止公司注销、一边继续招生 公司高管落入教育机构“培训陷阱”

律师提醒：书面协议、发票一定要写清楚

□记者 孔玲

“明知合作终止,还继续招生,这是不是一种欺骗?”近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一起教育培训纠纷案,判定被告安越公司两名股东退还5名学员部分培训费。虽然官司有了结果,但这场无疾而终的培训,让多名学员错失财务总监资格考试。

交了近2万元培训费 等来的却是公司已注销

张先生是宁波人,从事财务工作二十多年,算是资深财务主管。2014年2月,他从朋友圈了解到,宁波安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越公司”)与北京中联企达财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英财务总监(CFO)全国认证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北京公司)合作,作为《财务总监(CFO)国家/国际职业资格认证》宁波地区合作招生机构。

听说宁波有了合作办学公司,只要缴纳1.98万元培训费,完成一年半学业且通过论文答辩,就可以拿到《财务总监(CFO)国家/国际职业资格认证》证书。王先生等人毫不犹豫报名了,每人向安越公司账户汇款1.98万元的培训费。参加第四期培训班的学员有三四十人。

“令人生疑的是,安越公司既没有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,也没有开具收款发票,就是学员要求提供的通讯录,也只是搪塞过去。”王先生告诉记者。

2014年5月至7月,安越公司共安排了3次授课,请的都是北京授课老师,开班授课还算正常。但之后,安越公司再也没有安排过授课。

另据补考学员透露,用于上交北京公司的1500元补考费用,安越公司也未上交。这样一来,补考学员也不能参加当年考证。

等了一年零四个月,没有等来培训班开课,却等来了安越公司被注销,公司负责人失联的消息。2015年12月,张先生等10名学员将安越公司诉至江东区人民法院。

没有发票赔偿难计算 两次诉讼退部分培训费

培训课还能不能上?资格证书还能不能拿到?张先生备受困扰:“那段时间操心这个事,急得饭都吃不下,睡也睡不好。”

2015年11月初,对于王先生等要求退赔培训费的要求,安越公司负责人一直不予回应。为此,双方也去过当地派出所。公司负责人最后回应:要么去法院,要么拿2000元作为补偿。感觉不对劲的王先生和其他学员,一起去工商部门查询,结果发现,安越公司已在11月10日注销。

2015年12月,张先生等10名学员将安越公司诉至江东区人民法院,其中两名学员经调解撤诉。2016年4月7日,江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:安越公司曾对外发布招生简章,与原告间教育培训合同关系成立,应按招生简章内容履行合同义务。因该公司已注销,继续履行已无可能,其返还义务应当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。按照《合同法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,根据已履行的课程内容及费用标准,法院判决安越公司原两名股东返还8名原告每人1万元培训费。

一审判决之后,张先生等学员并不认同,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够清楚,特别是培训课程内容及费用的标准,没有计算依据。5月30日,张先生等5名学员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6月23日,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终审判决认定维持原判。

前日,记者联系了安越公司负责人姚总,对于此案他不想多说。问及为何不继续办学?说是学员少,不赚钱。

律师提醒：参加培训一定要签培训协议

参加社会培训机构如何规避纠纷产生,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呢?浙江裕丰(宁波)律师事务所胡律师提醒大家:最为重要的是签订培训协议,达成书面承诺。协议不仅要约定好培训项目及内容,包括培训时间、费用等,还要就违约责任进行约定,防止一些培训机构夸大宣传,口头保证“包会”、“包毕业”之类的不实承诺,发生纠纷时可作为追责证据。

其次,对于所缴纳的培训费用,一定要开具发票或收据,并清楚说明具体数字。如果没有发票发生了纠纷,就是法院也难以计算课时费用,到时只能酌情判决。还有就是注意保存证据,保存好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或宣传单。没有注意收集的,可以在与对方协商时,采取电话录音的补救办法,只要是合法手段取得的视听资料,均可作为事后证据予以保留举证。



严勇杰 绘

买方目的港长期不提货 外贸公司频为高额滞厢费买单

□记者 胡珊 实习生 柳欣

损失。

外贸企业不妨听听法官两点建议

昨天是“中国航海日”,宁波海事法院发布了5年来受案区域的海商海事白皮书。白皮书显示,在海事法院5年来受理的1075件一审海商海事案件中,案件类型集中分布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、申请海事债权确权、船员劳务合同纠纷、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这4类案件上,其中占比最高的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。

而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中,值得重点关注的是目的港无人提货产生高额费用问题,这个问题跟宁波的很多外贸出口公司都有关系。

高额滞箱费 给出口方造成损失

“目的港无人提货产生高额费用的问题值得重点关注。”海事法院的新闻发言人称。

因货物长期滞留港口无人提货,船公司向托运人索赔港口堆存费、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纠纷这几年来增长得比较快。这主要受国际经济形势不振的影响,国外买方有的倒闭、有的希望通过拖延压低货价,有的货物到港时被海关查验扣留、有的买方事先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等,都会造成集装箱货物长期滞港,产生大量费用。

新闻发言人称,在审理中还发现南亚一些国家的买方在贸易之初即存不良企图,通过长期不提货的方法造成海关拍卖货物,以便低价收购。这些均会给国内出口方带来

针对高额滞箱费的问题,海事法院的法官给出了两点建议。

“第一,托运人应谨慎寻找无船承运人,了解其是否在我国交通运输部备案并缴纳保证金,仔细核对提单签发人落款与抬头是否一致,尽量要求使用实际承运人签发的提单;对国外收货人要求指定无船承运人的情况应保持高度警惕,应向承运方要求取得正本提单并仔细核对提单样式,要求载明自己为托运人,尽量不用提单以外的单证运输方式安排海上货物运输。”

“其次,外贸单位在与国外买方订立销售合同时,尽可能采用CIF条款并使用信用证结汇,要求签发指示提单。这些措施的好处在于,即使买方想违约不要货物,卖方也可以直接在信用证下收取货款;买方无法以记名提单收货人的名义进行报关,避免托运人安排退还或托运人重新转卖货物时存在障碍;同时还可避免在有些国家或地区,到港货物被当作破产买方的财产予以处理的风险。当收货人不提货的情况发生时,托运人应及早采取处置措施,防止目的港费用进一步增加,必要时需早下决心通知承运人弃货。作为承运人,须及时向托运人或其货运代理人通知无人提货的情况,提示费用增加的风险并征询对货物的处理意见;如果货方无反馈,也需依照法律规定对货物进行妥善处置,切实尽到减损义务。”

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商铺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本公司定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慈城镇国庆村村委会会议室举行拍卖会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标的如表:

序号	坐落位置	建筑面积(㎡)	设计用途	土地面积(㎡)	参考价(万元)	保证金(万元)
1	江北区慈城镇国庆花园庙湾路527、529号1-4,G-3	283.14	商业	53.59	229.4	20
2	江北区慈城镇国庆花园庙湾路533号G-2,1-3	268.94	商业	50.90	196.4	20
3	江北区慈城镇国庆花园妙慈路205、207号G-1,1-1	241.88	商业	45.78	179	20
4	江北区慈城镇国庆花园妙慈路200、202号G-1,1-1	167.78	商业	25.96	119.2	20

二、拍卖方式: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。

三、展示看样时间:公告日起至2016年8月8日止,竞买人可自行到实地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。

四、保证金缴付及报名登记时间:竞买人须于2016年8月8日下午4时前,将拍卖保证金交付至: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,光大银行江东支行,76810188000045992,并凭汇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于2016年8月9日下午5时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

五、电话:87712912 87810776

地址: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28弄嘉汇国贸B座907室

未尽事宜详见本场拍卖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jinchengpm.com。